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2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开工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优化各项资源配置，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

二、申报单位名称：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目前公司已形成 273 万吨涤纶长丝生产能力，PTA 年需求量超过 230 万吨。建设本项目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生产对 PTA 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完善产业链，保证涤纶长丝主要原材料 PTA 的供应，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嘉兴平湖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内，拟新征建设土地 513 亩，新建 PTA 装置、控制室、配电室、成品库等建（构）筑物占地 144,825.00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引进工艺空压机组、氧化反应器搅拌机、结晶器搅拌机、PTA 粉料风送系统、精制进料预热器等 20 台（套）进口设备，购置氧化反应器、压力精馏塔、氧化结晶器、精制结晶器、氢气回收系统、尾气催化焚烧器等国产设备以及脱盐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采用行业领先的绿色化、智能化 PTA 生产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PTA22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六、项目建设年限：项目计划于 2019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

七、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6,000.00 万元（含外汇 8,040.00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或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八、建设方案

1、建设规模：本项目的 PTA 小时生产能力为 275 吨，每年操作时间按 333 天即 8,000 小时计算，年产量 2,200,000 吨 PTA。

2、产品方案：本项目 PTA 产品执行《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SH/T 1612.1-2005）标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优等品要求。

3、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 PTA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氧化工段、精制工段。在氧化工段，原料对二甲苯、醋酸溶剂、液体催化剂及氢溴酸（HBr）混合在一起，然后输送到氧化反应器中与空气中的氧气反应，生产粗对苯二甲酸（TA）。在精制工段中，对氧化工段生产的 TA 进行净化，降低 4-羧基苯甲醛（4-CBA）含量及其他杂质，获得符合产品规格的 PTA 产品。

4、主要设备方案：以国内采购为主，对国内无同类产品或尚无制造能力的设备，在国际市场采购解决，PTA 装置国产化率约为 80% 以上。

九、项目环境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防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要求。

十、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估算：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1,155,997.60 万元。

2、利润与税收分析：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缴纳，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 和 5% 提取。达产年的增值税为 26,715.20 万元，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2,671.50 万元，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 87,003.00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 65,252.30 万元。

3、目前公司已形成 273 万吨涤纶生产能力，PTA 年需求量超过 230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 PTA 全部由公司自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经营期能为社会提供大约 400 个长期就业机会。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也将间接给下游化纤、薄膜、包装、运输等行业带来就业机会，项目的就业

乘数效应明显。本项目采用的 PTA 工艺路线具备投资省、占地省、能耗物耗低、装置稳定性好等优点，为未来 PTA 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对深化环杭州湾产业带石化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长三角重要的临港石化工业基地具有重大意义。

十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长三角区域发展规划》提出长三角石化产业要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化产业基地”、“充分利用区域石化产业发展基础及沿江沿海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发展石化产业。发展泰州、宁波、嘉兴等滨海或临江区位优势，集中布局，优化发展精细化工”。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独山经济开发区位于嘉兴市平湖市，符合长三角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是区域发展鼓励产业。

嘉兴市“十三五”规划将加快培育支撑嘉兴未来发展的产业集群、建设制造业强市，提出要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着眼建链、补链、强链，积极包括精品纺织、化工新材料在内的“十大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更新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产业技术工艺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本项目在原有 PTA 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化工新材料所需的原材料，符合规划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列为限制类。本项目年产 PTA 220 万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同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的“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将“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对二甲苯）改扩建项目核准”取消。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既能达到完善公司自身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的目的，又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且该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工艺路线调整、技术选型、设备采购、土地落实等事宜，董事会授权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